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480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 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批准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城投司函〔2020〕13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0〕13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重庆同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市明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江北片区东湾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48-01-105733。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江北片区。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超。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舒红福。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东湾大道北段道路全长约 1495.495m，标准路幅宽 60m，起点与巴渝大道相接，分别与北四路、北五路、世纪大道相交后，终点止于站前大道，为交通和服务功能并重的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50km/h，双向 6 车道；项目另含一条截污干管，起点为东湾大道北段 K1+450 至江北污水处理厂，共设计污水干管长约 3058m。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土石方、道路、人行道、地下雨污水管网、生态屏障、管线搬迁、智慧路灯、智慧停车位、智慧广告箱、红绿灯控制等配套设施等。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24129.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727.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357.7 万元，预备费 956.8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087.8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18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